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16条、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已审批的对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实际发生额为23000万元；公司已审批的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实际发生额为6450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审批的对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实际发生额为23000万元；公司已审批的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实际发生额为6450万元。

以上担保合计的实际发生额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9.65%。

(2)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如实对外披露担保事项，不存在违法担保行为。

(3) 公司能够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截止本报告日，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没有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任何担保，无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后，认为：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促进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运行情况。

三、关于2015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我们对201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2015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考核制度执行，是合理、真实的。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为子公司都江堰瑞泰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核查，我们对公司《关于 2016 年公司为都江堰瑞泰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及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

1、公司 2016 年为子公司都江堰瑞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筹措经营发展资金，减少其资金风险，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都江堰瑞泰少数股东将以其持有的都江堰瑞泰股权向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公司将按担保收费管理办法收取担保费。

3、上述担保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担保管理制度》和其他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如实对外披露担保事项，不存在违法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4、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华东瑞泰 2016 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为其子公司银行授信

提供担保的议案》及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

1、华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为宜兴市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和宜兴瑞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目标。

2、由于宜兴耐火是华东瑞泰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无需提供反担保措施。宜兴瑞泰的另一股东——宜兴市张泽耐火电瓷厂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宜兴瑞泰股权向华东瑞泰提供反担保。

3、上述担保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担保管理制度》和其他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如实对外披露担保事项，不存在违法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4、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6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关于2016年公司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及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

1、公司向都江堰瑞泰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都江堰瑞泰”）、河南瑞泰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河南瑞泰”）、郑州瑞泰耐火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郑州瑞泰”）提供委托贷款是基于其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用于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和其他与生产经营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款项等。都江堰瑞泰、河南瑞泰、郑州瑞泰将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设备等资产向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2、为减少湖南瑞泰硅质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重组整合工作的障碍，同意继续为其全资子公司湘潭瑞泰高级硅砖有限公司（简称“湘潭瑞泰”）提供委托贷款，湘潭瑞泰将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设备等资产向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3、本次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程序合法合规，风险可控，对公司无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4、同意公司为都江堰瑞泰、河南瑞泰、郑州瑞泰和湘潭瑞泰提供委托贷款，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有关

规定，对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立信”）在 2015 年度审计工作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及时、准确的完成审计工作。立信为公司出具的 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立信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情况的审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的需要。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含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孔祥忠

刘俊勇

崔素萍

2016 年 4 月 15 日